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3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清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9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清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鐮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、5行更正為「並於該處外對其恫稱『出來輸贏』（臺語）等語」，證據部分「現場照片」更正為「扣案物照片」，並補充不採被告林清棋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持鐮刀前往被害人陳文賢住處對其恫稱「出來輸贏」等語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對方說要跟我輸贏，我帶鐮刀保護自己，怕他也拿武器出來；我到他家看到有老婆、小孩，就將鐮刀放在旁邊，在他家門口叫囂云云（見偵卷第28頁）。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，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；又所謂恐嚇，指凡一切言語、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，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已足，不以恐嚇者真有加害之意思、實際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或發生客觀上

之危害為要件。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持鐮刀至被害人住處並對其叫囂「出來輸贏」，是為了讓被害人感到害怕，縱被告辯稱其將鐮刀放在一旁未為揮舞，然衡諸社會常情，此種行為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、身體之安全受威脅，其行為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，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，且被害人確實亦於警詢中表示因此感到心生畏懼（見警卷第1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恐嚇行為無訛。是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告訴人之犯意甚明，其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非可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揮舞鐮刀，及恫稱：「林北要殺你」等語部分，惟此部分被告堅詞否認，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，缺乏相關補強證據可佐，不能排除係告訴人記憶有出入，而有合理之懷疑，尚難使本院形成被告確另有揮舞鐮刀，及恫稱：「林北要殺你」等語之確信。因本案檢察官係以單純一罪起訴，本院審理結果亦認為單純一罪，僅係認定犯罪事實之內容與起訴事實有異，而無犯罪事實可分之部分，是尚無庸就此部分為不另無罪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理由參照 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態度，解決其與被害人間之糾紛，竟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恐嚇被害人；又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鐮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本件恐嚇犯行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9822號

被　　告　林清棋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清棋與陳文賢為公司同事，前因陳文賢派車事宜而有糾紛。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18時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鐮刀至陳文賢位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住處，於該處外揮舞鐮刀並恫稱「出來輸贏、林北要殺你」（臺語），致陳文賢心生畏懼不敢外出，旋報警處理。警方到場後，當場查獲林清棋，並於現場查扣林清棋所有之鐮刀1把，追查後得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清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。
（二）證人陳文賢於警詢之證述。
（三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（四）警員陳律廷制作職務報告。
（五）警方密錄器翻拍照片2張及現場照片1張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　致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余　彬　誠